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司小調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蔡運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此項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相對人蔡運定住所地係在高雄市旗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憑。聲請人雖陳報債務人係居住於「臺南市○鎮區○○○○○號」，然依前述戶籍資料記載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即將其戶籍自上述臺南市址遷往現址，自難認聲請人所陳報之臺南市址仍為相對人之現住居所，故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4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